

臺北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113年9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91362號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，由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研議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
（二）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（一）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
（二）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
（三）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
（四）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
（五）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（一）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1-2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（二）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。

（三）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
（四）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（非學生 A、B 卡或特教 IEP 紀錄）並有一定成效者，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。

（二）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認輔工作 SOP 參考流程圖
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
		1天	*擬訂實施計畫草案	*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
導師、家長 任課老師 輔導老師 訓導處 學生主動提出		學期初第一個月內	*問卷設計 優先關懷調查表 優先關懷彙整表	*納入 高關懷學生 憂鬱傾向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 中輟中離學生
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初次晤談人員 填寫初次晤談表	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
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依據學生需要 找認輔人員	*喜歡科目 *興趣 *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學期中	*晤談室分配 *個案紀錄 *團體督導	*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		*成效良好即結案，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*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
考績委員會		學期末	*學年結束召開相關考績會議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	
			*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*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	*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